



把握先機 放眼新世界

柬埔寨投資手冊
2024展望未來



目錄

關於KPMG	3
柬埔寨經濟概況	4
在柬埔寨成立企業須知	13
會計與報告規定	15
其他需遵循規定	18
柬埔寨稅務指南	19
中英詞彙對照表	56

關於KPMG

在日益全球化的市場中，企業必須面對新經濟中的諸多新挑戰。KPMG 能協助客戶快速應對多變的市場，並隨時隨地提供客戶需要的專業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量身打造的服務，包括審計及確信服務、稅務諮詢服務、管理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等專業領域，協助跨國客戶面對複雜的商業挑戰。透過 KPMG 的全球服務網絡，我們整合人才、產品與科技，並以產業知識與最佳典範來提升服務品質。

透過主要服務的推展，各KPMG會員組織至2023年會計年度之收入合計達364億美元。儘管經濟環境和市場波動，亞太區營收仍較同期穩健成長4%，反映了亞太區域穩健的實力表現，以及充分善用數據與科學的成果。

KPMG在全球143個國家和地區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服務，我們的會員事務所擁有超過273,000名合夥人和專業人員，為企業、政府、公共部門機構、非營利組織提供高品質和卓越服務。透過全球三大地區的緊密結合，並以最佳的彈性、更迅速的反應與全球一致性，將我們的地域性與全國性的資源整合為一。



KPMG台灣所包含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數位智能風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碳資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畢馬威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KPMG台灣所歷經多年不斷的發展與成長，目前有超過130位執業會計師及企管顧問等負責人，以及超過2,400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五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柬埔寨經濟概況

市場概況

經濟

柬埔寨向來是亞洲表現最好的經濟體之一。隨著國內社會和經濟逐漸從新冠疫情的影響中復甦，預期將迅速恢復到疫情前的高成長水準。

柬埔寨與中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以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為巨型區域貿易協定），預計將在2022年至2026年間為柬埔寨帶來正面影響。後者將減少監管不確定性並統一標準，從而帶動對於該國國內之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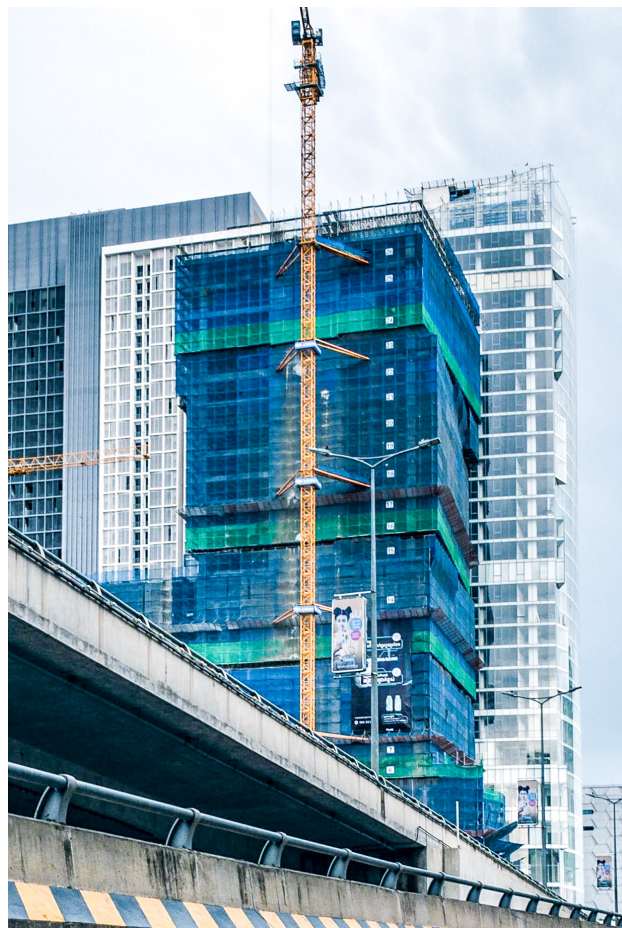
柬埔寨的勞工保護制度強而有力，儘管經濟成長帶動了工資上漲，但柬埔寨在東南亞地區仍保有競爭優勢。為因應全球貿易問題，柬埔寨政府制定了相關措施，一方面力求降低生產與供應成本，另一方面則持續鼓勵外資進入。

永續發展

柬埔寨為東協各國中二氧化碳排放量最低的國家之一（以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之公噸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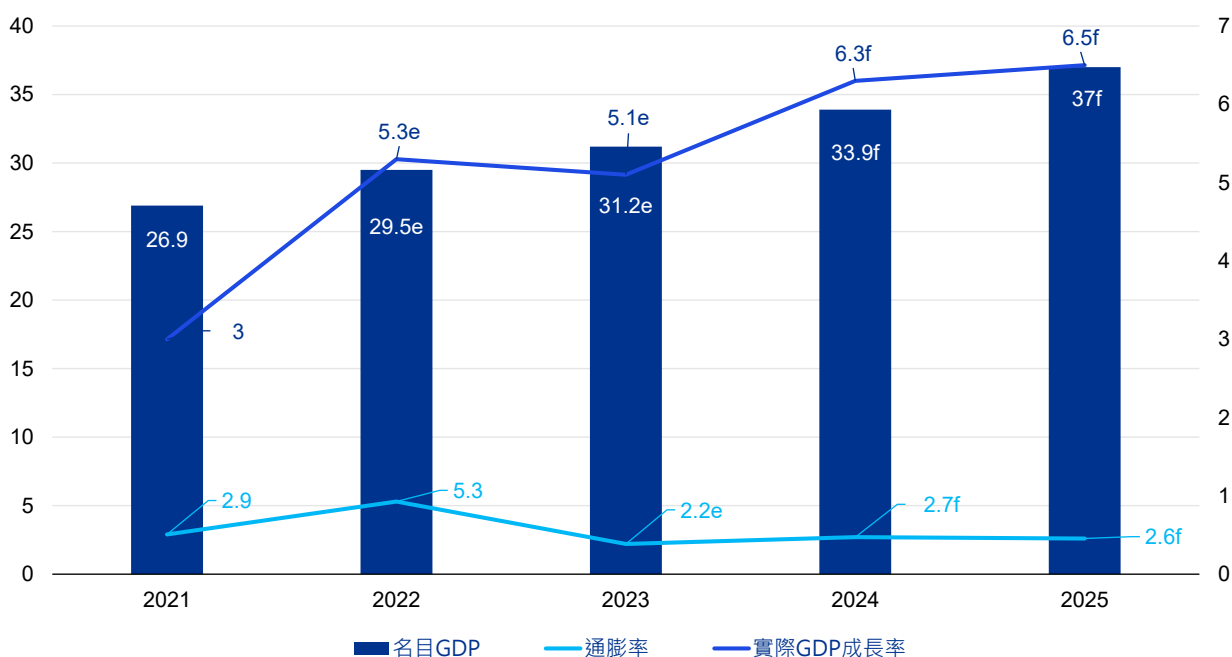
作為該國對永續與包容性經濟成長的承諾之一，柬埔寨環境部於2023年5月12日啟動五年期的柬埔寨綠色經濟行動計畫夥伴關係。

對於實現綠色經濟目標之承諾，柬埔寨的重要措施包含2013年至2030年國家綠色成長戰略計畫，以及碳中和長期策略；後者已於2021年提交至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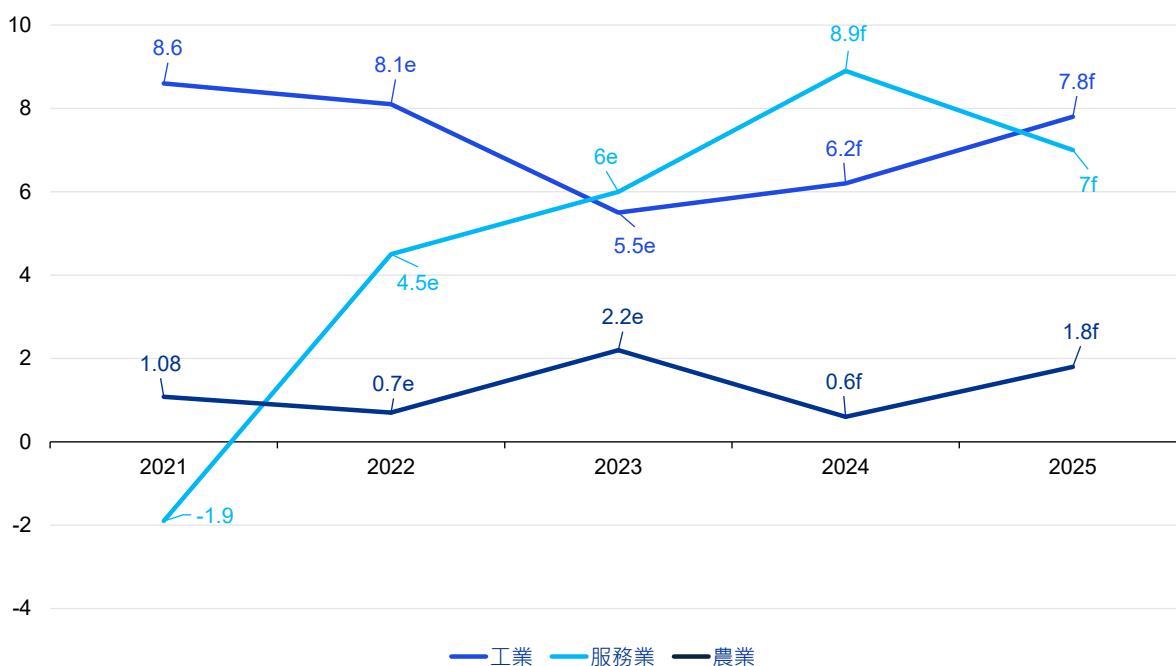


GDP、GDP成長率、通膨率

單位：十億美元



各產業GDP(%)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智庫

金融體系

由於取得資本的管道有限，因此柬埔寨經商環境較為受限。柬埔寨市場以商業銀行為主要資金來源。

金融機構的最低資本額要求如下：

- 2,000億瑞爾 (約5,000萬美元，針對以國外分行形式設立且其母行屬於「投資等級」的商業銀行)
- 3,000億瑞爾 (約7,500萬美元，針對以國外分行形式設立且其母行不屬於「投資等級」的商業銀行；或國外子公司或當地公司)
- 600億瑞爾 (約1,500萬美元，針對於當地設立的專業銀行)
- 1,200億瑞爾 (約3,000萬美元，針對受理存款業務的微型金融機構)
- 60億瑞爾 (約150萬美元，針對微型金融機構)

貨幣

柬埔寨當地貨幣為瑞爾 (KHR)，自1980年開始流通。由於官方國家貨幣與美元同時流通，所以柬埔寨屬於部份美元化的國家，而非以美元作為唯一法定貨幣的完全美元化經濟體。根據柬埔寨國家銀行於2022年11月發布的經濟暨貨幣統計報告，柬埔寨居民與非居民存款有89%皆以外幣計值。

土地所有權

法律規定，外籍人士不得擁有柬埔寨境內的土地，但可以取得長達50年的長期租賃，並准許另外延長50年。除此之外，特定類型的公寓可以取得永久所有權 (freehold ownership)。

商業領域

成衣、輕工業、汽車零組件、行李箱和家具等產業，仍是推動該國經濟成長的重要支柱，且每年吸引不少新的外資。

柬埔寨的投資優勢



身為東協會員國之一，
享有區域貿易優惠



自2004年起加入WTO，
貿易合作日益頻繁



在多數已開發經濟體，
享有免稅或出口優惠



友善的投資環境



勞力成本比大多數亞洲國家低，
且勞動市場充滿活力



國土面積

約
181,035
平方公里



人口

2023年估算
1,694萬
2024年預估
1,712萬



首都

金邊
省份和城市數量
25



貿易差額

進口(2024年預估)
309億美元
出口(2024年預估)
263億美元



最低工資

2024年
204美元/月



GDP成長率%

2023年估算
5.1%
2024年預估
6.3%



名目GDP

2023年估算
312億美元
2024年預估
339億美元



人均GDP(以購買力
平價計)

2024年預估
6,140美元



美元對柬埔寨瑞爾匯
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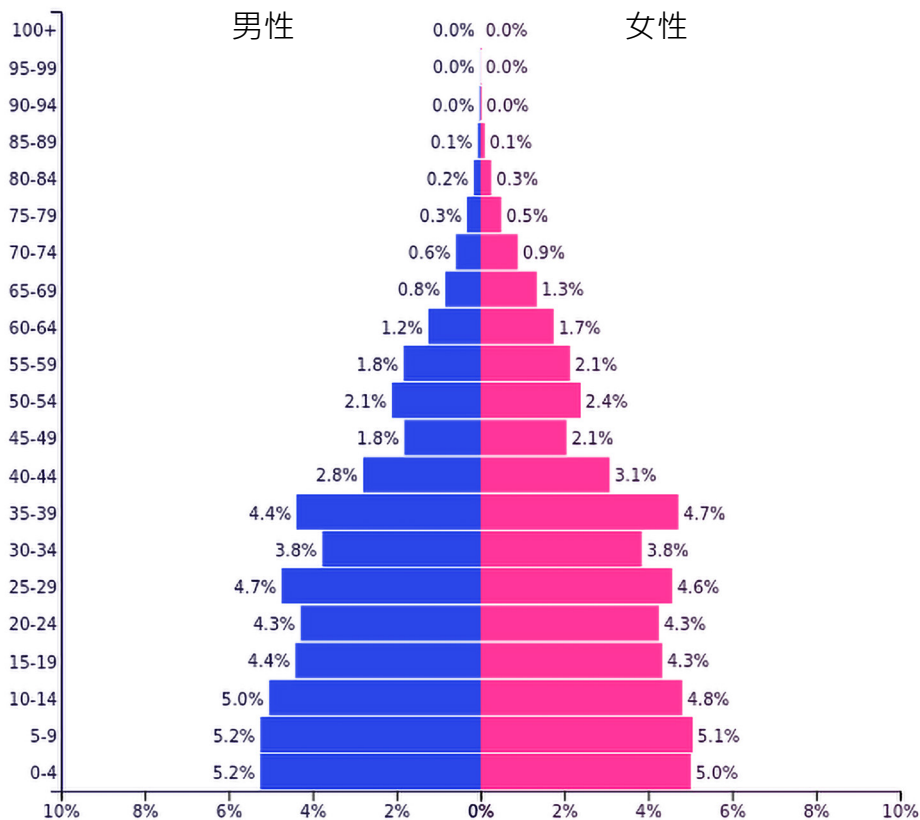
2024年預估平均值
4,133



通膨

2024年預估
2.7%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智庫



資料來源: populationpyramid.net/cambodia/2024/

2024年柬埔寨人口

柬埔寨證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能為公司帶來許多益處，包括為公司的擴張與成長籌集資本、讓企業價值透明化、向員工提供真正有價值的獎勵以鼓勵其持續貢獻，並藉由吸引投資人與媒體的關注來提升公司公眾形象與聲譽，以及在市場上提高供應商、投資人及顧客的信心與地位。

Nge Huy

KPMG柬埔寨所 資深合夥人
審計部營運長

主管機關

柬埔寨證券產業由柬埔寨證券交易監管機構主管，該監管機構則依《非政府證券發行交易法》（Law on the Issuance and Trading of Non-government Securities）設立。

柬埔寨證交所的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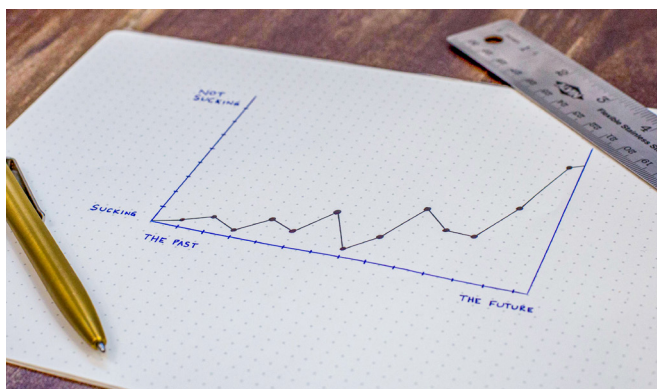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8月31日，柬埔寨證交所總計有11家上市公司，其中3家為國營企業，包括金邊水務局（PWSA）、金邊自由港（PPAP）及西哈努克自由港（PAS）；7家為民營企業，包括昆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柬埔寨）（Grand Twins International (Cambodia) Plc., GTI）、Pestech（柬埔寨）電力公司、金邊經濟特區（Phnom Penh SEZ Plc., PPSP）、DBD Engineering Plc.、JS Land Plc.、CAMGSM Plc.、MENGLY J. QUACH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及1家銀行，即愛喜利達銀行（ACLEDA Bank Plc.）。

公司債券

截至2023年8月31日，在柬埔寨證交所平台上市的債券包括柬埔寨經濟與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以及5家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RMA（Cambodia）Plc.、金邊商業銀行、Telcotech Ltd、Royal Railway Plc.，與黃金樹有限公司（Golden Tree Co., Ltd.）。



主要營運規則



最低交易單位

價格區間介於10瑞爾至1,000瑞爾之間，視股價而定。

開市和交易時間

交易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的上午8:00到下午3:00，且分為三個時段進行。



每日價格限制

基價的 $\pm 10\%$ ，若基價低於100瑞爾，則為10瑞爾。

主要交割結算規則



交割結算時間

於交易日後2天 (T+2) 的上午8:30進行結算



交易保證

買方必須提交100%交易現金價值的保證金存款，而賣方必須提交100%的交易證券



清算、交割結算費用

結算費用為交易價值的0.05%



開戶

券商可開設現金結算或證券保管帳戶

交易所股票交易

依證券交易監管機構規定，凡於證交所進行的交易，必須在兩天後完成交割結算。

愛喜利達銀行 (ACLEDA Bank Plc.)、Canadia Bank Plc.、Bank for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of Cambodia、Cambodian Public Bank Plc. 以及 Wing Bank (Cambodia) Plc. 為經證券交易監管機構授權的現金結算機構。

愛喜利達銀行 (ACLEDA Bank Plc.)、Tricor Securities Services Plc. 與 Phnom Penh Securities Plc. 為經證券交易監管機構授權的證券登記、過戶代理及支付機構。

柬埔寨證交所上市公司可享稅務優惠

權益證券

稅務優惠	適用期間	標準
年度所得稅減免2.5%至50%。	3年，如證券於課稅年度上半年內發行，則自獲得批准的課稅年度開始起計；如證券於課稅年度下半年內發行，則所得稅優惠將自次年起生效，或於經濟與財政部批准的任何期間起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適用於首次公開發行股權證券的企業所得稅減免50%：針對發行規模比例至少占表決權20.001%的企業所得稅減免49.998%至2.5%：依發行規模比例占表決權1%至20%間按比例遞減，惟所得稅優惠不得超過200億瑞爾（約500萬美元）
股利代扣稅減免50%	3年，自2022年2月24日（該行政命令施行日期）起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適用於持有及 / 或買賣在柬埔寨證交所上市之股票證券的投資大眾。
免繳資本利得稅	3年，自2022年2月24日（該行政命令施行日期）起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適用於買賣在柬埔寨證交所上市之股票證券的投資大眾。
免繳稅款，包括年度所得稅、代扣稅、增值稅、特別稅、住宿稅、公共照明稅	至多10年（即N-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N-3至N-10，適用於符合一級市場上市標準的企業。N-2至N-10，對於符合二級市場上市標準的中小型企業。

債務證券

稅務優惠	適用期間	標準
年度所得稅減免達2.5%至50%。	3年，如證券於課稅年度上半年內發行，則自獲得批准的課稅年度開始起計；如證券於課稅年度下半年內發行，所得稅優惠將自次年起生效，或於經濟與財政部批准的任何期間起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適用於發行債權證券年期至少7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免50%：針對發行規模比例至少占總資產20.001%的企業。所得稅減免49.998%至2.5%：依發行規模比例占總資產1%至20%間按比例遞減，惟所得稅優惠不得超過80億瑞爾（約200萬美元）。
利息代扣稅減免達50%	3年，自2022年2月24日（該行政命令施行日期）起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適用於持有及 / 或買賣在柬埔寨證交所上市之政府債券或債權證券的投資大眾。
免繳資本利得稅	3年，自2022年2月24日（該行政命令施行日期）起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適用於買賣在柬埔寨證交所上市之債權證券的投資大眾。
免繳稅款	至多10年（即N-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上述股權證券適用相同的標準

如果納稅人未能履行月度及 / 或年度稅務義務（包括保留適當的會計紀錄並按時繳納稅款），則上述優惠措施可能會遭到撤銷。

匯兌

為提高當地貨幣使用率，所有柬埔寨證交所上市的股票只能以柬埔寨瑞爾報價。但證券交易監管機構開放企業在前三年得以美元結算，以降低匯率風險。

券商

證券交易監管機構已授權七家承銷商及多家市場參與者。

柬埔寨證交所針對上市的主要規定

如果上市企業有意從「創業板」(Growth Board) 轉為「主板」(Main Board)，應符合轉入市場的上市規定，並向柬埔寨證交所提交申請。

主板		創業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億瑞爾 (750萬美元) 	股東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億瑞爾 (50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1年20億瑞爾 (50萬美元) ; 及 • 最近2年累計30億瑞爾 (75萬美元) 	淨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1年淨利為正值 ; 或 • 營運現金流為正值且毛利率達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位股東 ; 及 • 表決權股占總數的7%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位股東 ; 及 • 表決權股占總數的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年 	經審核財務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00萬瑞爾 (1,000美元) 	上市審查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萬瑞爾 (500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市值的0.010%至0.030% • 最低1,000萬瑞爾 (2,500美元) 	上市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00萬瑞爾或總市值的0.025% · 取較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市值的0.005%至0.020% • 最低300萬瑞爾 (750美元) 	年度上市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00萬瑞爾或總市值的0.015% · 取較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5位董事會成員 • 獨立董事人數須超過董事總人數的1/5 • 外籍獨立董事須具備超過或相等於6個月的柬埔寨工作經驗 	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5位董事會成員 • 獨立董事人數須超過董事總人數的1/5 • 外籍獨立董事須具備超過或相等於6個月的柬埔寨工作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稽核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大於或等於2,000億瑞爾 (5,000萬美元) • 任命委員會：如有需要或根據證券交易監管機構規定，董事會可考慮設置任命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稽核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大於2,000億瑞爾 (5,000萬美元) • 任命委員會：如有需要，董事會可考慮設置任命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在柬埔寨成立企業須知



許多行業必須先取得營業執照或許可證才能營運，包括銀行與金融機構、旅行社、不動產經紀、電信營運商及工廠等。

Dary So
KPMG柬埔寨所 合夥人
企業服務營運長

常見企業類別

辦理商業註冊可能涉及眾多部門 / 機構，投資人辦理商業註冊須接洽的三個最主要的單位為柬埔寨商業部 (MoC)、柬埔寨稅務總局 (GDT) 及勞工及職業訓練部 (MLVT)。柬埔寨境內的企業一般分為以下形式：

- 在柬埔寨設立的公司或子公司
- 柬埔寨境外公司的分公司
- 柬埔寨境外公司的商務代表辦事處

線上商業登記平台

柬埔寨採用線上商業登記平台，投資人可利用單一平台向柬埔寨商業部、柬埔寨稅務總局及勞工及職業訓練部辦理商業登記。登記流程一般約須八個工作天，隨後登記企業將會收到所有的數位營運執照或許可證。登記費用也可透過電子付費系統繳納，該系統將自動出具收據作為繳費憑證。

請留意，若您的商業登記需在柬埔寨商業部、柬埔寨稅務總局及勞工及職業訓練部以外的部門 / 機構登記，則投資人將需遵循相關單位額外的特定登記手續。

新設立企業與與企業登記的主要法律手續

1. 公司

《商事企業法》(Law on Commercial Enterprise) 及其修訂條文並未規定最低註冊資本額，惟特定授權活動設有最低資本額限制。一般而言，柬埔寨並不限制外籍人士的企業所有權（土地所有權除外）。公司名稱須獲得柬埔寨商業部的許可。

企業必須準備企業備忘錄及章程，連同其他所規定的企業資訊一同提交至柬埔寨商業部。

根據商事企業法修訂條文，登記地址位於柬埔寨的有限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秘書需為具柬埔寨永久居留權的自然人，且能健康勝任其職務。

2. 分公司

為柬埔寨分公司辦理登記時，應向柬埔寨商業部提供總公司及分公司的相關文件及資訊。分公司應與總公司同名，例如「XYZ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分公司得從事交易行為，如買賣商品及服務。

3. 當地分公司

法律規定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新據點時，須辦理當地分公司登記。當地分公司以總公司的代理人身分行事，且不具獨立於總公司外的法人格。

4. 商務代表辦事處 (Commerci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商務代表辦事處不得從事營利行為，包括銷售商品、服務或營建工程。商務代表辦事處應與總公司同名，例如「XYZ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務代表辦事處」。

所有公司及投資人相關規定

公司須向柬埔寨商業部提供投資人之姓名、地址、國籍，以及各投資人持有的公司股數。

外商分公司則須向柬埔寨商業部提供外商公司登記地、公司結構及其他規定文件。

對於商務代表辦事處的規定則與分公司相同

若公司或分公司需申請特定營業許可，則可能須向主管機關提供投資人的其他相關資訊。

合格投資項目

國內外投資人皆可透過向柬埔寨開發委員會 (CDC) 登記自身項目，以申請合格投資項目資格，惟投資範圍不得屬不合規的投資活動（「負面表列」）或低於最低投資資本額門檻。

優惠措施依投資活動類別分級，共分三個類別，依據投資高、中、低技術產業及是否屬政府規劃之優先產業而定。

投資公司須以有限責任公司（即私人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並向主管機關登記，如此一來才能取得合格投資項目資格，並有權取得部分或全部的可得投資優惠。

股東代理人 (揭露股東身分)

無意於有限公司的企業備忘錄及章程中揭露身分的股東可以委任代理人（可為自然人或法人）為代表。

然而，須向柬埔寨商務部提供該股東之身分資訊與股東委託書以留存紀錄。

會計與報告規定

會計紀錄及財務報表

柬埔寨會計與審計監管機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的《中小型企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 for SMEs)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適用於柬埔寨之準則則命名為《柬埔寨中小型企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CIFRS for SMEs) 及《柬埔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CIFRS)。除了非營利組織外，公營企業與專業銀行須採行《柬埔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符合下頁所列審計規定的非公營企業則須採行《柬埔寨中小型企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視需求採行《柬埔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上，不符合該等審計規定的非公營企業也須採行《柬埔寨中小型企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視需求實行《柬埔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人民團體與非政府組織法案》(Law on Associations and NGOs) 設立的非營利組織則適用《柬埔寨非營利組織財務報告準則》，或向柬埔寨會計與審計監管機構提交特殊申請以採行《柬埔寨中小型企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企業 (包括非營利組織) 皆須透過柬埔寨會計與審計監管機構的電子申報系統提交財務報表，針對不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的企業，提交截止日期為會計年度後的6個月又15天；而針對須進行財務報表審計的企業，提交截止日期則為會計年度後的6個月又15天。

會計與審計法

會計與審計法涵蓋各類會計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企業及非營利組織必須於會計年度後三個月內編製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為履行納稅義務的依據
- 會計紀錄應妥善保存，相關交易須以相應單據佐證
- 會計紀錄應採用柬埔寨文 (部分特例除外) 撰寫
- 財務報表須使用柬埔寨文，並以柬埔寨瑞爾作為列報貨幣 (如企業的功能貨幣是柬埔寨瑞爾以外的其他貨幣)
- 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的會計紀錄需留存十年

會計年度

一般而言，稅務與會計年度為歷年制，但可應企業或組織需求使用歷年制以外的稅務和會計年度，惟需經過會計與審計監管機構、柬埔寨稅務總局及柬埔寨商業部的核准。

審計規定

若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符合柬埔寨經濟與財政部第563SHV號部長令所定的條件，則必須提供年度財務報表，交由獨立審計師查核 (條件細節請見下頁圖片)。年度財務報表應由柬埔寨會計暨審計師協會 (KICPAA) 登記在案的審計師查核。

根據《投資法》向柬埔寨開發委員會登記的公營企業、公共利益企業及合格投資項目，無論是否符合第563SHV號部長令第5及第6條中概述的標準，皆須向柬埔寨會計暨審計師協會登記在案的獨立審計師提供年度財務報表以供查核。

違規行為罰則

第79ANKr.BK號行政命令頒布於2020年6月1日並自2021年9月11日起生效，其中列出違反《會計和審計法》的一系列罰則。該行政命令規定，會計與審計監管機構有權懲處不遵守《會計和審計法》各項規定的企業。

根據該行政命令，初犯者將遭處財政罰款，而累犯者將遭處鉅額財政及非財政罰款。



- 需符合所有條件
- 不符合者可自願提交財務報表

引述於2020年7月10日第563MEF.Prk號部長令，關於將財務報表送交獨立審計師進行查核之義務



- 符合上述任兩項條件

引述於2020年7月10日的第563MEF.Prk號部長令，關於將財務報表送交獨立審計師進行查核之義務



其他需遵循規定

國家社會安全基金 (NSSF)

任何聘僱至少一名員工的企業都必須向國家社會安全基金登記並每月提交報告，同時撥款參與三項社會安全計畫，即「職業風險計畫」、「醫療保健計畫」以及「退休金計畫」。此外，每月提撥至國家社會安全基金之款項應於次月15日前繳納，並於次月20日前提交員工報告。職業風險及醫療保健計畫款項由雇主或企業 / 機構負責人全額給付，強制性退休金計畫則由雇主及員工各付一半。退休金計畫為於2022年10月1日生效的新政策。

年度商業機構聲明書 (ADCE)

柬埔寨商業部登記在案的所有機構每年均須編製年度商業機構聲明書，並提交給柬埔寨商業部建檔留存。該聲明書須在柬埔寨商業部以電子郵件通知當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提交。此外，自2023年1月1日起，所有機構均須註冊國家域名 (.com.kh)，並以使用該國家域名的電子郵件地址向柬埔寨商業部提交年度商業機構聲明書。

勞動法規遵循

任何雇用一名員工以上的企業均須向勞工及職業訓練部登記。企業首次登記完成後，若有相關變更（如員工調動或其他變動），則須透過線上系統持續向勞工局通報。如企業欲雇用外籍員工，則須申請年度外籍勞力限額，並為外籍員工申請工作許可。

機構或企業如未能於期限內申請外籍勞力限額及工作許可，則將遭到懲處。

聘雇八名員工（含）以上的雇主須擔負其他相關義務（包括登記內部工作守則），並履行工會要求與員工代表選舉規定等。

現設有勞務自動化集中管理系統及外籍員工集中管理系統兩個線上系統，可分別用於處理勞工及職業訓練部規定的本國籍與外籍員工之勞工申報及登記規範。

自2022年6月1日起，所有柬埔寨勞動法規範下的企業 / 公司 / 工廠皆負有強制義務，需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前自行線上更新勞工檢查結果（一年兩次）。未能遵循上述規定者則將遭到懲處。

清算及註銷登記

針對已登記企業自願清算事宜，目前柬埔寨並無正式流程規定，而過往慣例是委任公司董事作為清算人。2022年1月29日頒布的商事企業法修訂條文則訂定了新的清算流程，包括清算人須由股東委任，且清算人須為柬埔寨會計與審計監管機構認證的審計及 / 或會計公司。此外，提供清算服務的任何法律實體須至少擁有一名柬埔寨王國律師協會會員律師，或須與律師事務所簽定合作備忘錄。清算人的責任包括須編寫並簽署清算報告，確認其同意參與清算流程，並在至多十年內代註銷登記之企業保存會計紀錄、財務報表及其他紀錄。

柬埔寨稅務指南



納稅人須向稅務總局作出年度與月度申報並繳納各種稅款。

Mona Tan

KPMG柬埔寨所 合夥人
企業稅務營運長

新版稅法（2023年《新稅法》）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廢除1997年2月24日頒布的舊版稅法、2003年3月31日頒布的稅法修訂條文及與2023年稅法抵觸的其他規定。除非新稅法之具體條文另有修訂，或後續頒布之新行政命令、部長令或指示予以修訂之外，現行採用舊制稅法的行政命令、部長令及指示將維持效力。

概要

根據自我評估稅制（SAR），納稅人可分為以下三個類別：

納稅人	分類標準	
	產業	年度營收
小型	農業、服務業、商業	2.5億瑞爾至10億瑞爾（約6.25萬美元至25萬美元）
	工業	2.5億瑞爾至16億瑞爾（約6.25萬美元至40萬美元）
中型 ¹	農業	10億瑞爾至40億瑞爾（約25萬美元至100萬美元）
	服務業及商業	10億瑞爾至60億瑞爾（約25萬美元至150萬美元）
	工業	16億瑞爾至80億瑞爾（約40萬美元至200萬美元）
大型 ² （類型一）	農業	大於40億瑞爾（約100萬美元）
	服務業及商業	大於60億瑞爾（約150萬美元）
	工業	大於80億瑞爾（約200萬美元）
大型（類型二）	所有領域	大於100億瑞爾（約250萬美元）

小型納稅人必須遵循「簡式」稅務合規流程，並可以通過申請申報月度稅。中型及大型納稅人則必須通過柬埔寨稅務總局的線上系統報稅。

1：包括法定註冊企業，代表辦事處。

2：包括外國企業的分公司及合格投資項目註冊企業。

公司稅務

簡介

柬埔寨的企業納稅人可分為居民納稅人或非居民納稅人。

大體來說，居民納稅人是指在柬埔寨境內設有管理部門並經營業務的企業（見下文定義）。而非居民納稅人則表示企業內有部分所得來自柬埔寨，但在柬埔寨境內並無管理部門。

若經查證，非居民納稅人在柬埔寨境內設有常設機構（PE）（常設機構的定義見第40頁），則在徵稅條件方面須將視其為柬埔寨居民並予以徵稅。

居民納稅人應針對柬埔寨境內及境外收入繳納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而非居民納稅人則僅須針對柬埔寨境內所得繳納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

居民公司

若公司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之一，則屬於柬埔寨居民公司：

- 在柬埔寨成立或經營
- 主要營業場所設於柬埔寨

應稅所得

應稅所得是指自然人或法人因從事營業活動及其他非營業活動而產生的所有淨收益。

應稅所得包括資本利得、利息、租金、特許使用權費，以及來自金融資產或投資資產（含不動產）的所得。

就法人而言，應稅所得是指按稅務規定，調整課稅年度會計核定結果後所得出的數據。

就自然人而言，應稅所得是指課稅年度總收入減去支出及其他津貼（視行政命令而定）後的餘額。

柬埔寨經濟與財政部將進一步頒布規定稽徵之規則與流程。

資本利得

應將居民法律實體的資本利得視為所得，稅金則按當時的所得稅稅率計算。

股利

股利是指法人分派給股東的資產或現金，但不包括公司經完整清算後的資本及股權。

應將從非居民公司取得的股利視為柬埔寨的應稅所得。從國外來源取得的收入，如已在海外繳稅且符合相關條件，可在申報柬埔寨所得稅時扣除。

扣除

免稅所得

自居民公司取得之股利不屬於應稅所得

可扣除費用

可扣除費用包含在營業過程中所產生的費用，不過費用的性質仍受特定條件 / 限制所規範。

不可扣除費用

不可扣除費用包括：

- 調高準備金（由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準備金受其他規則規範，因此不包含在內）
- 所有認為休閒娛樂活動的費用
- 個人費用，不含適用福利性所得稅的福利性所得
- 與關係人進行資產出售或交換所造成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 違反稅法所致的滯納金、附加稅及遲延利息
- 不可扣除稅務費用

- 捐贈、贊助或補貼
- 奢侈品及 / 或不相關的營業費用
- 未付之薪水及關係人費用，應遵循扣除規則及符合現行所得稅第098號部長令的「180天規則」付款期限。

虧損

稅務虧損遞轉期限通常最多五年（另有規範之石油及礦物資源營運的稅務虧損除外），但不可前抵。如符合特定標準（如業務變更或納稅人面臨單方稅務評估），則稅務虧損可能須停止遞轉。

整合 / 合併

柬埔寨並無整合或合併相關規定。

稅務折舊 / 折舊提成

營業所需的資產，可按明列的比例折舊。可折舊資產分為以下幾類，並按下列比率折舊：

稅務折舊（即全年）應從資產投入使用的課稅年度或開始生產的年度開始計算。在處置年度則不得計提折舊。

第二類到第四類固定資產應合併計算，所以處置固定資產的資本利得或損失不會分別計算，而是根據合併資產帳計算。



類別	年度營收
無形資產	根據使用年限採用直線法·如果沒有特定使用年限則為10%的直線法·允許針對併購商譽(即構成無形資產的一部分)進行攤銷。
自然資源	自然資源的損耗應列為可扣除費用·依年度總產量與估計自然資源總產量的比值計算。 橡膠作物之折舊率應以20年為年限·且在3%到5%之間(取決於營運週期)
農業資產(如橡膠種植場、其他農作物、畜牧業)	非橡膠農作物應根據預期生產年限採用直線法或每年5%的直線法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畜牧業應根據預期生產年限採用直線法或每年5%的直線法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第一類: 建築物和結構物	10%直線法折舊適用於「非混凝土」搭建的資產 5%直線法折舊適用於「混凝土」搭建的資產
第二類: 電腦、電子資訊系統、軟體及資料處理設備	50%餘額遞減法
第三類: 汽車、貨車、辦公家具設備	25%餘額遞減法
第四類: 其他有形資產	20%餘額遞減法

慈善捐贈

慈善捐贈的扣除額上限為稅捐調整後、慈善捐贈扣除前之應稅所得的5%為。

若慈善捐贈費用並未於當年度扣除·將不得自後續年度應稅所得中扣除。

利息費用

柬埔寨並未針對資本稀釋特別立法·但根據所得稅法規設有以下利息費用扣除限制:

- 利息費用的扣除額應以該年度總利息收入加上「非利息利潤淨額」的50%為限·非利息利潤淨額為利息收入以外的總收入減去可扣除非利息費用的餘額。
- 若無法在當前課稅年度內扣除利息費用·可遞轉作為後續納稅年度的利息費用·惟仍須遵循上述扣除限額·遞轉期限為利息費用產生的年度起計五個課稅年度內。
- 關係人的利息費用可作為稅收減免(適用「180天」規則)·且依舊適用上述的利息費用扣除限額。

- 關係人之間的利率設定須遵循移轉訂價法規中的「常規交易」原則，並需保留相關的移轉訂價文件。

石油及礦產資源的營運應遵循不同的利息費用扣除規則。

稅率

- 以下為柬埔寨稅法規定的企業所得稅及年度所得稅稅率：
- 法人已實現應稅所得：20%
- 因石油或天然氣生產共享契約或自然資源探勘（包括木材、礦砂、黃金及寶石）實現的應稅所得：30%。亦適用超額所得稅。
- 保險或再保險的應稅所得：5%
- 在免稅期間內，合格投資項目的應稅所得：0%

石油及礦物資源營業稅

經營石油及礦物資源業務的納稅人須繳納：

- *年度所得稅，稅率為課稅年度應稅所得的30%
- *超額所得稅依級距以累進稅率計：

適用於折舊、扣除、利息移轉的特定規則如下：

級距	超額利潤率	稅率
1	1.3以下	0%
2	1.3至1.6	10%
3	1.6至2	20%
4	2以上	30%

- 應將礦物資源協議中權利或股份的權益移轉（部分或全部）視為應稅交易，並按適用稅率計算

- 石油業務虧損可以十年為限遞轉至後期，礦物資源業務虧損亦可以五年為限進行遞轉

- 在合約區域內產生的虧損不能遞轉及 / 或於另一合約區域抵消

- 可扣除利息費用須符合3：1的負債權益比

- 可根據經批准的除役計畫扣除除役成本撥備。如實際除役成本高於核准的除役計畫，差額應作為可扣除費用處理，否則應將差額視為應稅所得

- 探礦、勘探及開發成本之稅務折舊適用特定折舊規則

代表委託人提供商品的銷售代理商

經委託人認可且代表委託人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代理商（如旅行社、銷售據點）無須就其銷售額進行稅務申報及繳納事宜。此類代理商僅有義務代表委託人代收相關稅款，並以委託人支付的佣金繳納預繳所得稅及所得稅。

企業須滿足特定條件才能取得銷售代理商資格，例如本身為中型或大型納稅人、與委託人簽訂合約、商品所有權未進行變更、按規定開立請款單，以及做好商品庫存管理。銷售代理商可申請由稅務總局核發的代理證書，該證書的有效期限為兩年。

若未取得相應資格及認證，則代為銷售的營業額將視為其自身所得，因此銷售代理商將背負繳納各種稅款的義務。

稅務行政

稅籍編號

企業在開始經濟活動或收到相關部門、機構的登記許可證或核准函後，應在15個工作日內向稅務機關辦理登記。

針對註冊合格投資項目的企業，每項活動（例如合格投資項目及非合格投資項目活動）皆應保有各自的稅籍編號。

稅務申報

年度申報表應於結算日後三個月內提交。一般來說，課稅年度採用歷年制，除非納稅人獲得特定批准採用不同的課稅區間。不論公司是獲利還是虧損，均應提交申報表。柬埔寨稅務總局近期要求納稅人須通過線上納稅申報管理系統（即電子申報）提交申報表。

同時，應在次月25日之前透過柬埔寨稅務總局的電子申報系統提交月度申報表。

納稅

公司應按自估月營收的1%每月預繳所得稅¹，依特定條件豁免預繳所得稅者則免繳。應在次月25日之前通過電子申報系統繳納預繳所得稅。

年度內的每月預繳所得稅總付款額，應在年底計為年度所得稅或最低繳稅款的稅收抵減，以較高者為準。剩餘的應納稅額必須在課稅年度3後三個月內付款（與年度所得稅申報表的截止日相同）。超額納稅款可遞轉至之後的納稅期間。

同時，應根據年度總營業額的1%計算最低納稅額²（除非納稅人根據特定條件免繳該最低納稅額）。納稅人具繳納年度所得稅或最低納稅額的義務，以較高者為準。

抵扣

以下稅務抵扣可作為年底應納所得稅的扣除額：

- 課稅年度內每月繳納的預繳所得稅
- 前納稅期間遞轉的超額納稅款
- 股利分配預付稅（ATDD）稅款（請參閱下文關於股利分配預付稅的相關討論）
- 納稅人代扣的代扣稅抵免，惟須經過核實
- 已在海外繳納稅款的外國收入可作外國稅務抵扣，惟須經過核實並受特定限制規範
- 政府在特定法規下所認證的特定產業及 / 或活動可獲特別稅務抵扣

1：課稅年度採用歷年制，但企業可根據其需求申請採用非歷年制。例如：為與外國母公司的課稅年度維持一致（外國母公司須持有超過該公司51%的股權）。

2：自2017課稅年度起，未維持適當會計帳簿之納稅人，應繳納最低納稅額。依「2018財務管理法」規定，石油及礦物資源業不適用最低納稅額。

3：暫停徵稅：自2019年1月起的5年內，暫停對農業相關企業（如種植、生產及供應特定農產品）徵收1%的預繳所得稅，不論其產品是供應國內需求還是作為外銷之用；對於主要供外銷的成衣業（如紡織、衣物、鞋類、手提包及帽子），亦暫停徵收相關稅款至2025年底。

會計紀錄留存

納稅人在課稅年度結束後須確保帳簿、會計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留存十年。納稅人必須按照柬埔寨王國現行的會計準則維持會計紀錄。針對登記為合格投資項目的企業，應為每項活動（例如合格投資項目及非合格投資項目活動）單獨準備帳簿。

納稅人亦須以柬埔寨文編製會計紀錄並以瑞爾為單位，未遵守上述要求可能導致柬埔寨稅務總局執行單方稅務評估。



個人稅務

簡介

截至目前，柬埔寨尚未實施個人所得稅制度，且不需要向柬埔寨稅務總局申報個人所得稅。針對個人收入徵收的所得稅目前由雇主代扣，以薪資稅及福利性所得稅的形式作月度申報，並向柬埔寨稅務總局繳納。薪資稅以5%到20%的累進稅率計，而福利性所得則根據公平市價收取20%的固定稅率。

柬埔寨個人居民應針對自身於柬埔寨境內及境外的收入繳納所得稅，而非居民只須針對柬埔寨境內收入繳納所得稅。境外已納所得稅額可在申報柬埔寨所得稅時扣除（受特定限制），惟須經過核實。

居民/非居民

若個人「居住」於或其「主要住所」位於柬埔寨，或在當前課稅年度於柬埔寨境內停留超過182天，即屬柬埔寨居民。

不符合以上條件者則為非居民。

受雇所得 / 員工

個人應就受雇而取得的報酬繳納薪資稅。報酬包括薪資、紅利、加班費及其他薪酬。雇主提供的汽車、住房、低利貸款及免費、補助、折扣的商品與服務，則應由雇主按公平市價繳納福利性所得稅。目前稅率為20%，採用月繳制。雇主通常可在報稅時扣除提供福利的實際成本（不含福利性所得稅）。

免稅所得

下列居民納稅人收取的受雇給付得免納所得稅：

- 雇主支付的業務費用，但以因職務產生、金額合理且附有證明者為限。
- 符合勞動法所載限制之資遣費
- 其他勞動法及社會安全計畫法規定的社會性質報酬
- 免費或部分補助的制服或職務所需的特殊專業裝備
- 因職務取得的固定差旅津貼
- 按未定期限合約（Undermined Duration Contract）受聘的員工每年可享有兩次年資補償金。該項收入可從薪資稅中免除至多400萬瑞爾（約1,000美元）的應稅金額。

下列津貼可從薪資稅或福利性所得稅中免除：

- 通勤費（往返住家及工作場所）、住宿津貼及公司廠區內提供的住宿（均依勞動法規定）
- 提供給所有員工的用餐津貼，不論職位與職務
- 社會安全福利金（在法律限制範圍內）
- 提供給所有員工的健康保險或人壽 / 健康保險費，不論職位與職務
- 育兒津貼或托嬰費（依勞動法規定）

公司與企業須就上列各項津貼向柬埔寨稅務總局提交內部津貼政策，始具上述減稅資格。

扣除

因員工無須提交年度稅務申報表，故不得就薪資所得主張任何扣除項目。

稅務行政

申報與評估

應於次月25日前，透過柬埔寨稅務總局的線上申報系統申報並繳納薪資稅及福利性所得稅。由於不須個別提交個人所得稅申報，故每月薪資稅及員工申報將認為個人的最終稅額。

個人減免與扣除額

員工若為柬埔寨居民，得享有以下減免：

月度減免	瑞爾
每位兒童（14歲以下，或25歲以下且仍在學）	150,000
受扶養配偶（限家庭主婦）	150,000

稅率

居民

薪資稅率如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月度應稅所得（瑞爾）	累進稅率
0至1,500,000	0%
1,500,001至2,000,000	5%
2,000,001至8,500,000	10%
8,500,001至12,500,000	15%
超過12,500,000	20%

非居民

非居民的柬埔寨境內來源薪資應按20%固定稅率課稅。

間接及其他稅負

增值稅 (VAT)

柬埔寨境內供應的大部分商品、服務及商品進口皆適用增值稅。增值稅的基本原則是針對各生產階段課稅，並容許供應商扣除已納稅額，因此最後增值稅將對終端消費者造成影響。

應稅供應項目可分為10%標準稅率及零稅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零稅率可適用於商品、服務出口，有關人員、商品的特定國際運送費用，以及產業協力的合格投資項目投資人與廠商向特定出口商提供的商品及服務。

服務輸出

要符合服務輸出的資格（即適用0%增值稅）不僅需證明該服務是向非居民收費，也需證明柬埔寨境內所有企業和營業項目皆不涉及、不使用或不受益於該服務或其部分服務（納稅人負有該舉證責任）。應留存合約、銀行對帳單、發票等文件以供稅務總局審查。

服務輸入

企業對企業（B2B）電子商務交易的增值稅應透過「逆向課稅」機制核算。根據「逆向課稅」機制，居民納稅人如接受非居民納稅人所供給服務或商品，則應代表該非居民納稅人核算並繳納該服務或商品的輸出增值稅。同理，根據現行稅務法規（第65號行政命令第6及第7條），輸入增值稅應作為扣抵項目。

截至今日，服務輸入的「逆向課稅」機制似乎僅適用於第65號行政命令所規定的電子商務交易。

進口商品

按進口商品的價值計算，幾乎所有進口到柬埔寨的商品皆須課徵10%增值稅，其中含關稅、保險及運費。特定進口商品可能無需繳納進口增值稅（如國家負擔增值稅的進口、非商業商品進口）。

免納增值稅的供應項目

以下為免納增值稅的供應項目：

- 公共郵政服務
- 醫院、診所、醫療及附隨的醫療、牙醫商品銷售
- 完全國有公共運輸系統提供的客運服務
- 保險服務
- 基本金融服務
- 免關稅個人用品進口
- 經濟與財政部（MoEF）認可的非營利活動
- 教育服務
- 未加工農產品供應
- 電力供應
- 大眾用水供應及固液態垃圾收集及清理服務

國家負擔增值稅

特定項目及農產品進口的增值稅應由國家負擔（即國家費用）。根據相關部長令，對於國內供應的肉類、蛋、魚類、香料與醬料等特定基本食物，應視為由國家負擔增值稅的交易項目。

增值稅登記

登記於自我評估稅制的柬埔寨境內納稅人將獲得一組增值稅登記編號。一般來說，該納稅人應在柬埔寨履行納稅義務（含直接和間接）時使用該增值稅登記編號。

第65號行政命令頒布於2021年4月8日，特別規範了於柬埔寨透過「電子商務」交易的商品和服務。根據該行政命令，進行電子商務的非居民納稅人若在柬埔寨無常設機構，則應向稅務總局登記。此登記要求僅適用於增值稅目的（第65號行政命令第4條）。

電子商務交易的增值稅

如同該行政命令所定義，「數位商品」是指完全於線上購買、供應和寄送的無形商品，而「數位服務」則是指線上進行的服務。「電子商務」是指於線上進行商品或服務的購買、販售、租賃及交換，其中也包括商業活動。

該行政命令詳列了其所規範的電子商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軟體供應與其他相關服務、線上購物或拍賣、廣告、網頁代管、資料檢索、數位產品購買，或透過下載、即時串流、訂閱或其他方式獲得的內容。

該增值稅行政命令訂定了適用於上述B2B電子商務交易中服務輸入的「逆向課稅」機制。同時，針對B2C的電子商務交易，非居民納稅人應向稅務總局申報並繳納該交易的增值稅。

自2022年4月1日實施電子商務增值稅以來，稅務總局已從電子商務交易觀察到可觀的稅收表現。稅務總局也積極列出應進行簡式增值稅登記並遵行電子商務交易規則的非居民電子商務供應商。

增值稅退稅

應於次月25日之前透過電子申報系統向稅務總局申報和繳納增值稅。每月的增值稅申報和增值稅退稅可透過稅務總局的電子申報系統進行。實務上，由於稅務總局需查核以確認申報項目的真實性，因此增值稅退稅的流程相當耗時。過去幾年來，線上增值稅退稅系統已加快該流程，尤其是針對持有「金色」稅務合規證書的納稅人。

根據近期於2023年8月8日頒布的第018號指令，稅務總局表示增值稅退稅應於三至六個月內或一年內提出申請，以避免稅額累積並加快增值稅退稅流程。反之，累積超過三年的輸入增值稅扣除項目則不得進行增值稅退稅。

特別稅 (ST)

針對特定商品與服務課徵的特別稅屬於貨物稅的一種，適用於特定商品、服務的進口或國內生產及供應。

舉例說明如下：

項目	稅率
國內及國際電話服務	3%
國內及國際機票	10%
娛樂服務	10%
香菸	20%
啤酒	30%
酒	35%
能量飲料	15%
奶類、咖啡類、椰子水飲料	5%
非碳酸飲料	5%
其他非酒精飲料	10%

國內生產產品的特別稅應按發票所載售價（不含增值稅及特別稅）的90%計算。

應於次月25日前透過電子申報系統向稅務總局申報和繳納特別稅。

公共照明稅

公共照明稅適用於菸酒產品銷售的第一供應階段，無論產品是自國外進口還是在國內製造。自2024年1月1日起，公共照明稅的稅率由3%提高至5%，並依照稅務總局的後續部長令所述方式計算。

應於次月25日之前透過電子申報系統向稅務總局申報和繳納公共照明稅。

住宿稅 (AT)

住宿稅適用於住宿服務。住宿稅應按住宿服務費用 (含其他服務費用及住宿稅、增值稅以外的所有稅項) 的2%課徵。住宿稅應透過電子申報系統向稅務總局申報和繳納，截止日期為次月25日。

其他稅負

代扣稅 (WHT)

居民代扣稅

居民納稅人須就居民實體的柬埔寨來源所得代扣稅，項目如下：

給付 ¹	稅率
對自然人所提供服務的給付，包含管理、顧問及其他類似服務	15%
無形資產權利金及礦產、石油、天然氣利益	15%
對自然人或企業支付的利息，不含對國內銀行或儲蓄機構支付的利息	15%
動產或不動產租賃所得	10%
國內銀行或儲蓄機構對居民納稅人支付的固定存款利息	6%
國內銀行或儲蓄機構對居民納稅人支付的儲蓄帳戶利息	4%

1：值得注意的減稅項目

在有正確稅務發票的前提下，任何對已註冊自我評估稅制的納稅人所支付的服務費用、租賃費用或特定軟體 (拆封授權軟體、網站授權、下載軟體和電腦隨附軟體) 費用均免課徵代扣稅。任何低於50,000瑞爾 (約12.50美元) 的服務費用均免課徵15%的服務代扣稅。

非居民代扣稅

若經營業務 (含非居民納稅人的柬埔寨常設機構) 之居民納稅人以柬埔寨來源所得給付非居民，則應預扣款項的14%作為所得稅繳納。柬埔寨來源所得的給付可能包括以下項目：

給付	稅率
利息	14%
基於特定交易的股利和「認定股利」；	14%
從柬埔寨獲得的資本利得	14%
管理或技術服務	14%
於柬埔寨境內提供服務的所得	14%
無形財產的使用權利金或使用權	14%
稅法修訂條文第33條和《第098號部長令》第7條規定之其他柬埔寨來源所得	14%

若符合特定條件，則上述稅率應按相關「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規定調降。該協定的締約國請見以下第5節。

代扣稅應由扣繳義務人負責扣繳 (即柬埔寨付款人)。稅務總局無法向受給付人收取代扣稅。

代扣稅應於給付日或費用入賬日產生，以較早者為準。

代扣稅應於次月25日之前透過電子申報系統向稅務總局申報和繳納。

認定股利

14%代扣稅適用於支付給非居民的股利，包括實際支付的股利與「認定股利」交易。

不論實際上是否申報股利，認定股利的概念會使往後申報股利時皆預繳14%的代扣稅。代扣稅應按保留盈餘的部分計算。因此，當實際針對保留盈餘申報 / 支付股利，且已適用「認定股利」的14%代扣稅時，則該股利交易便不適用14%代扣稅。

以下交易通常會造成與保留盈餘餘額比例相關的「認定股利」問題：

- 減少資本或股權，包括直接透過資本帳及 / 或資本準備金資本儲備匯出的利潤
- 出售或轉讓非居民持有的股份

股利分配預付稅¹

股利分配預付稅實質上為企業的預繳年所得稅，而該企業將從尚未受所得稅課徵的所得中分配股利。在特定情形下，合格投資項目可獲得股利分配預付稅減免。此外，若股利收入已繳納股利分配預付稅，則股利收入再分配便無需再繳納股利分配預付稅。股利分配預付稅可用來扣抵年底的年所得稅，而超額部分可遞轉至下一年度。

專利稅

專利稅為年度商業登記稅，所有在柬埔寨經營業務的企業皆須於3月31日前繳納。企業向稅務中心辦理登記或後續變更、更新相關資訊時，稅務總局將核發「專利稅證明」。

若企業從事複數類型之業務，應針對各類業務分別取得專利稅證明。若納稅人於複數省市經營業務，則應針對各據點分別取得專利稅證明。

專利稅稅額按企業形式、業務類別及營收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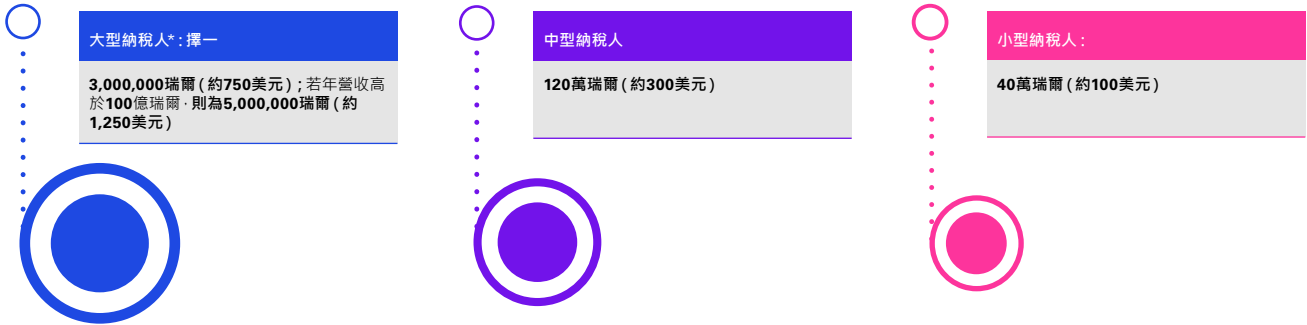
博弈活動稅

商業博彩業的博彩總營收屬於其玩家 / 賭博者的應稅項目，適用10%輸出增值稅和1%預繳所得稅。根據現有稅收條例中的所得稅計算規則及程序，業者亦適用20%年度所得稅 / 1%市場稅。

同時，頒布於2022年12月30日的第1080號部長令進一步說明了博彩總營收的計算方式。有關本地和外國的代扣稅、薪資福利稅亦適用於該產業的納稅人。

¹：財務管理法簽署於2019年12月20日，並於2020年開始實施，自此，股利分配預付稅便取代了先前的股利分配附加所得稅。

專利稅



*若大型納稅人於不同城市或省分擁有任何分公司、倉庫或業務，則應就每份額外的專利稅證明個別支付3,000,000瑞爾 (約750美元)。

關稅

輸入柬埔寨的特定商品須課徵關稅，稅率視商品類別而定，現行稅率為0%、7%、15%及35%。

作為東協會員，柬埔寨已自2010年5月17日起實施《東協貨物貿易協定》(ATIGA)。根據此協定，大部分商品的進口關稅均下降至0-5%。

於柬埔寨進行之合格投資項目亦可向柬埔寨開發委員會申請免關稅優惠。

登記稅

0.1%的登記稅適用於股票移轉，以及與國家預算範圍內之商品/服務供應相關的政府契約價值。

以下法律文件適用100萬瑞爾的登記稅(財產移轉稅)：

- 公司合併
- 公司解散

財產移轉稅

不動產及交通工具(如土地、建物和車輛)所有權或占有權之移轉，應課徵4%的財產移轉稅。

4%的財產移轉稅應按移轉時之市值計算，並由取得所有權或占有權者於交易日起三個月內繳納。

不動產稅(TIP)

依2010年《財務管理法》(LFM)規定，特定不動產應課徵不動產稅。

「不動產」一詞指土地及其上之房屋、建物、構造物。

不動產稅每年課徵，稅率為不動產價值的0.1%，起徵點為1億瑞爾(約25,000美元)。不動產價值應由經濟與財政部設立的估價委員會核定。

不動產稅之繳納期限為9月30日。

閒置土地稅

土地登記所有權人應就閒置土地繳納閒置土地稅。閒置土地稅應以估價委員會核定的每平方公尺市價之2%計，並於每年9月30日前繳納。

自2011年起，已納「不動產稅」的閒置土地不適用閒置土地稅。

稅務查核

稅務查核分為三大類：書面查核、局部查核，以及屬於實地查核的全面 / 總結查核。

書面查核針對現有資訊與納稅人面談，並著重於申報上的顯著違規事項。此查核可於申報書提交後的12個月內進行。

局部查核的長度較短，並著重於所得稅以外的大部分稅負。此查核可於當前稅務年度（N）及前一稅務年度（N-1）進行。

全面查核則會針對所有類別的稅負及必要資訊進行審查。此查核可回溯三個稅務年度（N-3）以內的稅負。若有確切逃稅證據或前三年以上的虧損或扣抵，則全面查核可回溯至前五個稅務年度（N-5）。若某稅務年度已接受全面查核，且因此而衍生的任何未償付應納稅額均由納稅人完成繳納後，應將該稅務年度視為「終結」，無須進行任何更進一步的查核。

在擁有明確逃稅證據的情況下，若經濟與財政部部長批准，則全面查核作業的回溯期間得超出五個稅務年度。

若有重大證據顯示企業蓄意逃稅，則稅務總局總司長可命令任何部門對企業進行涉及稅務的刑事專案查核或調查。

稅務總局設立的「企業分配委員會」負責管理名單上的企業，並於每個稅務年度安排上述企業接受稅務查核。

選擇企業進行稅務查核時需考量以下標準：

- 風險評估
- 資訊交叉核對的結果
- 從第三方取得的資訊
- 有關稅務類別或特定產業的資訊
- 特定納稅人的資訊
- 企業據點等

若查核人員發現問題（如低報、違規等），將發出補稅通知。納稅人應按以下補稅比率繳納滯納金：

- 納稅人有過失：10%
- 納稅人有重大過失：25%
- 單方補稅：40%

此外，逾期付款還需支付每月1.5%的利息。

納稅人應於30天內向稅務總局提出異議或完成補繳。否則，稅務總局將移交稅務處進行追償稅務債款。納稅人可一次償還所有稅務債款，或經稅務總局同意進行分期償還。

納稅人也得償還其同意的部分稅款，並針對剩餘部分向稅務總局提出異議。個別股東也可根據其股份選擇償還部分稅務，但仍應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經濟與財政部已設立「稅務仲裁委員會」（CTA），在稅務總局針對異議做出決定後，若納稅人不服，應由稅務仲裁委員會以第三方仲裁人身分進行仲裁。然而，稅務仲裁委員會尚未全面運作，因此目前與稅務相關的爭議仍由稅務總局負責進一步討論與解決。就實際情況而言，若納稅人與稅務總局有任何爭議，稅務仲裁委員會並無法提供充分協助。

稅務相關異議程序詳見經濟與財政部第1470號部長令及柬埔寨皇家政府第03號行政命令。

資本利得稅制

簡介

在資本利得稅制度實施之前，除了提交至稅務總局所得稅申報書所名錄的登記企業，其餘於柬埔寨境內產生的資本利得基本上無需繳稅。資本利得制度旨在消除資本利得交易所造成的稅基流失。

資本利得：

於2020年4月1日頒布第346號部長令後，柬埔寨便開始實施資本利得稅制度。根據資本利得稅的規定，居民自然人與非居民（法人與自然人）的資本利得需課徵20%資本利得稅，但特定資本利得交易得免稅。根據新稅法，居民於柬埔寨和國外出售、移轉資本均需繳納資本利得稅，而非居民僅有在柬埔寨境內出售、移轉資本時才需繳納資本利得稅。

「資本」一詞指不動產、融資租賃、投資資產（包括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商譽、智慧財產權及外幣。

在下列情況，可將資本利得視為實現收益：

1. 出售或移轉持有的資產時
2. 向主管機關登記所有權移轉時
3. 法院對財產移轉進行最終裁決時

就不動產而言，納稅人得選擇扣除以銷售價格80%計算之成本或實際成本。至於其他資本利得交易，僅能申請扣除實際成本。資本損失不得退款或結轉，亦不得作為其他資本利得交易的扣除 / 抵銷。

針對非居民和居民自然人所獲得的資本利得，2023年新稅法制定了對其課徵資本利得稅的範圍及用語。然而，截至今日，稅務總局尚未於2024年1月1日前就資本利得稅制度的實施提出進一步指引。

稅務優惠

柬埔寨開發委員會是負責提供投資優惠的主要政府機關。投資人應向柬埔寨開發委員會或省市投資小組委員會 (PMIS) 提交投資計畫，始得依資本規模及投資地點取得合格投資項目資格。

政府也對特定產業及 / 或活動提供優惠，以促進該領域的商業發展。此外，針對受新冠疫情大幅影響的特定產業，政府也提供了相關優惠。

合格投資項目登記企業

向柬埔寨開發委員會登記的合格投資項目登記企業得享有特定的投資優惠及 / 或保障。除了「負面表列」中的投資活動或已根據《投資法》取得投資優惠的投資計畫外，其他外國和柬埔寨投資均可進行合格投資項目登記。

登記為合格投資項目的投資活動得選擇以下其中一項基本優惠：

選擇一：

- 根據其領域、投資活動及所得期間，免繳三至九年的所得稅。所得稅免稅期滿後，合格投資項目得依照應繳稅款總額的累進稅率繳納所得稅，具體如下：
 - 前兩年25%
 - 接下來兩年50%
 - 最後兩年75%
- 所得稅免稅期間免繳預繳稅
- 進行獨立審計後可享有最低免稅額
- 免出口稅，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選擇二：

- 根據現行稅務法規規定，透過特別折舊扣除資本支出
- 九年內產生的特定費用最高可扣除200%
- 特定期間內免繳預繳稅
- 進行獨立審計後可享有最低免稅額
- 免出口稅，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除了上述優惠以外：

- 出口和輔助性產業的合格投資項目於出口施工材料、施工設備、生產原料和生產輸入時，可免繳關稅、特別稅及增值稅。
- 國內導向的合格投資項目於進口施工材料及施工設備時，可免繳關稅、特別稅及增值稅。

請留意，位於經濟特區的合格投資項目也享有同樣的優惠和保障。

額外優惠

除了登記為合格投資項目的企業享有基本優惠外（即選擇一或二），登記為合格投資項目的投資活動也享有以下額外優惠：

- 為合格投資項目於當地進行的生產可免增值稅
- 創新及永續活動可扣除150%，例如：
 - 研發 (R&D) 和創新
 - 人才培育 (如柬埔寨勞工的職業訓練)
 - 為員工設立宿舍、美食廣場、餐廳、托兒所及其他設施
 - 升級生產線設備
 - 為柬埔寨勞工提供福利

特別優惠

任何對柬埔寨國家經濟發展有巨大貢獻潛力的特定領域和投資活動，均得依《財務管理法》規定取得特別優惠。

若登記合格投資項目的計畫得到投資優惠及 / 或保障，可於併購時將該優惠及 / 或保障轉讓至另一企業。轉讓此類優惠、保障時，需事先向相關政府部會/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

柬埔寨發展理事會要求所有合格投資項目每年申請法規遵循證明 (CoC)，以持續享有投資許可授予的投資優惠。

擴展合格投資項目

計畫擴展的合格投資項目必須為現有的合格投資項目。若現有合格投資項目符合以下合格投資項目計畫的投資活動類別，則擴展時可免繳所得稅：

- 類別一（高科技）：九年
- 類別二（中科技）：六年
- 類別三（低科技）：三年

來料加工服務

合格投資項目如以出口為目的且基於合約提供來料加工服務，則可享有與其他合格投資項目相同的所得稅優惠。相關企業應符合特定條件，例如在簽署與檢附合約後30天內通報每筆來料加工交易，並按照要求保留適當會計紀錄和足夠的證明文件。

稻米種植、收購、生產及高等教育機構亦適用類似優惠。本項優惠由稅務總局負責管理。

身為納稅人，企業須遵守下列規定才適用前述優惠：

- 留存適當帳冊紀錄、申報及繳納所得稅、履行其他稅務義務
- 每年向稅務機關提交獨立審計報告（於稅務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 敬請留意，至2025年為止，成衣及鞋類製造企業（即合格投資項目）另得依稅務優惠暫免月繳所得稅。

經濟特區

位於經濟特區的合格投資項目投資人通常與其他合格投資項目享有相同優惠及待遇。但經濟特區透過經濟特區行政機構提供一站式服務，亦採取更簡單、快速的特殊關稅程序。此外，也同樣適用其他優惠。

娛樂產業

在柬埔寨從事國產電影製作的企業將享有為期五年的（2019年至2023年）以下稅務優惠：

- 於國內製作的高棉語電影可暫免15%的權利金代扣稅
- 製作高棉語電影的企業可暫免所得稅

欲獲得稅務優惠的企業應遵守稅務登記、會計和其他稅務規定。

教育領域

至2023年為止，符合資格的教育機構（包含提供從幼兒園到大學階段純教育服務的私立和公立機構）以及其他技術和專業培訓機構，均可享有以下優惠：

稅務類型	稅務優惠
市場稅、預繳所得稅	暫免1%市場稅和1%預繳所得稅
所得稅	學生的免費或折扣獎學金不得視為應稅收入
代扣稅	用以支付管理、諮商或其他與學業相關服務的費用免課徵代扣稅
增值稅	教育服務和其他教育相關的物資或服務，包含食物和住宿，均應視為非應稅項目

若納稅人未能履行其每月及 / 或年度稅務規定（例如妥善保存會計紀錄、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及時繳納稅款），則上述優惠可能會遭到撤銷。

農業企業

至2023年為止，於國內生產、供應或出口稻米、玉米、豆類、胡椒、木薯、腰果和橡膠的農業企業應獲得特定稅務優惠。

企業需符合以下條件以獲得稅務優惠：

稅務類型	稅務優惠
增值稅	向農業企業供應的商品或服務應視為國家負擔增值稅的項目
代扣稅	向登記免增值稅的當地供應商支付之服務費用可免15%代扣稅
市場稅	免市場稅；企業應妥善保存會計紀錄

- 取得稅務總局頒發且效期為一年的國家負擔增值稅證明
- 按規定檢附申報增值稅的供應商列表並每月申報增值稅
- 根據施行法律與規定保存會計紀錄

屬於優先產業的中小企業

優先產業中的合格中小企業（例如農業、糧食生產業、觀光領域的消費品製造業、創新IT服務業、位於中小企業集群區的中小企業）可享有以下優惠：

稅務類型	稅務優惠	期限	條件
所得稅	免所得稅	三至五年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中小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的原料有60%來自當地• 僱用20%以上的職員• 位於「中小企業集群區」
市場稅、預繳所得稅	免市場稅、預繳所得稅		費用應使用於中小企業IT會計系統的改良及 / 或現代化、員工的會計或技術培訓，或購買能提升效率 / 生產力的創新設備。
	額外扣除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IT會計系統費用• 200%培訓費用• 150%的機械或技術投資費用		

若欲取得中小企業稅務優惠，納稅人應透過線上系統填寫（或於稅務總局網站下載）申請表格，填妥後印出並與其他相關文件一併寄送至稅務機關。

國際稅



由於柬埔寨已簽署雙重課稅與貿易協定，加上稅務機關相當關注關係人交易 (TP)，使納稅人在進行有效策略規劃時確保其合規性的責任加重。

Michael Gordon
KPMG柬埔寨所 資深顧問
綜合國際稅務營運長

免除雙重課稅

若居民符合特定條件，則可將海外已納稅額列為扣抵項目。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TA)

截至本手冊撰寫日期，柬埔寨已和新加坡、中國、汶萊、泰國、越南、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尼及馬來西亞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柬埔寨也與韓國簽署了《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不過截至本手冊發布日期，該協定仍為待批准狀態。

稅務總局已為《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制定了實施規則與流程。柬埔寨居民納稅人應根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向稅務總局相關部門提出申請，以為合作夥伴國的供應商/廠商取得稅率優惠（即10%代扣稅），而納稅人本身也可申請居住證明，以於合作夥伴國取得《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規定的福利。

《雙邊投資協定》

柬埔寨已與以下國家或組織簽署《雙邊投資協定》：奧地利、白俄羅斯、孟加拉、中國、克羅埃西亞、古巴、捷克共和國、北韓、法國、德國、匈牙利、印度、印尼（已終止）、日本、科威特、寮國、馬來西亞、荷蘭、巴基斯坦、菲律賓、南國、俄羅斯、新加坡、瑞士、泰國、越南和石油輸出國組織。

未來則預計會再與以下國家簽署：阿爾及利亞、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保加利亞、埃及、匈牙利、以色列、伊朗、利比亞、馬其頓、馬爾他、卡達、土耳其、英國和烏克蘭。

柬埔寨也已簽署了多個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包含：

- 《東協 - 澳大利亞 - 紐西蘭自由貿易協定》
- 《東協 - 香港自由貿易協定》
- 《東協 - 南韓自由貿易協定》
- 《東協 - 日本自由貿易協定》
- 《東協 - 印度自由貿易協定》
- 《東協 - 中國自由貿易協定》及《東協全面投資協定》
- 目前柬埔寨也在研擬《中國投資保障協定》；《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及《架構協議》下的《東協 - 南韓投資協定》。

柬埔寨也已與美國簽署《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以促進兩國的貿易和投資，並提供能夠因應雙邊貿易及投資議題的討論平台。

反避稅規則

簡介

2023年稅法第194條新增了「一般反避稅」條款，其中表示若納稅人為減少或免除應繳稅款而蓄意提交錯誤資訊，則稅務總局有權否決或重新判別交易的真實要素。至於如何在實務上實施此條款還有待觀察。

移轉訂價

移轉訂價 (TP) - 柬埔寨背景

自1997年起，柬埔寨稅法第18條便允許稅務總局調整柬埔寨納稅人與海外關係人之間的收入和支出。

2017年10月10日，經濟與財政部頒布第986號部長令並立即生效，表示關係人的交易在柬埔寨將受到更嚴格的審查。

第986號部長令針對移轉訂價的可行方法訂定了相關規則和指引，另外也規定了關係人應繳納的正式證明文件，進而使整個流程更清楚明瞭。

第986號部長令的適用情況為柬埔寨納稅人與關係人之間進行交易，而根據第986號部長令第4條，關係人的定義為以下項目之一：

- 納稅人的直系親屬
- 透過取得股利或同等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企業20%股權的企業
- 任兩個受共同控制的企業，且其一個體擁有20%股利或同等投票權

根據第986號部長令，目前有五種移轉訂價的方式：

1.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CUP)
2. 再售價格法 (RPM)
3. 成本加價法 (CPM)
4. 交易淨利潤法 (TNMM)
5. 利潤分割法 (PSM)

第986號部長令 - 宗旨

移轉訂價規則旨在確保關係人交易的金額和方式，與非關係人為商品或服務支付的費用及交易進行方式相同 (即「常規」交易)。

這使柬埔寨符合國際財務政策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關係人交易指引。不過，柬埔寨並非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成員，因此不受該指引約束。

整體目標是防止關係人為減少稅務而移轉利潤。

然而，將關係人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進行比較並非精確的作法，因此必須詳盡審查各筆交易。

第986號部長令 - 移轉訂價遵循

- 第986號部長令指出遵循移轉訂價的新條件，大致上為：
 - a. 納稅人應保留年度文件，並依要求提交至稅務總局。此文件應詳述關係人交易的內容，以集用以調整交易價值的移轉訂價方式。
 - b. 進行年度報告，與關係人交易的柬埔寨納稅人應說明其是否填妥移轉訂價文據，並申報該財政年度的關係人交易。

第986號部長令 - 時間和違規懲處

- 第986號部長令自簽署日2017年10月10起生效，然而，官方並未證實第一個財政年度是否適用該部長令。稅務總局很可能僅要求提供2018年以後的文據。
- 可能的違規懲處：
 - a. 撤銷納稅人的稅務合規證書
 - b. 稅務總局調整移轉訂價，導致稅款增加
 - c. 稅務處罰：任何經調整後所產生之額外稅款的10%到40%，另加1.5%的每月利息
 - d. 刑事指控（監禁或進一步罰款）
 - e. 單方面評估 / 認定評估的高風險

常設機構

柬埔寨境內的常設機構是指「位於柬埔寨王國境內，供非居民透過其經營業務的固定營業處所、外商公司分公司或外商公司常駐代理人，亦包括非居民可透過其於柬埔寨王國境內從事經濟活動的其他協會或聯絡處」。根據新稅法，常設機構亦包含以非居民名義所擁有或慣常行使合約簽訂權的任何人，或促成簽約的主要人物。

另一方面，第098號部長令對常設機構的定義包含在柬埔寨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非居民線上企業，但2023年的新稅法已撤銷此常設機構的定義。

柬埔寨的常設機構定義源自國際稅法、實務、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常設機構原則及聯合國協定範本。然而，柬埔寨常設機構的定義並不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和聯合國協定範本所述「準備和輔助活動」的豁免。這使稅務總局就在柬埔寨經營業務的外國公司評估其常設機構時，可根據常設機構的標準進行更大範圍的評估。根據《稅法》，稅務總局有權裁定一常設機構是否存在。

資本稀釋

柬埔寨未就資本稀釋特別立法，但設有利息扣除限制（見第一章公司稅務）。石油及礦業則設有具體的負債權益比限制。

受控外國企業（CFC）條款

柬埔寨並無受控外國企業條款規定

國別報告

柬埔寨的跨國公司無需進行國別報告。

外匯管制

所有外匯交易管理事項均由柬埔寨國家銀行負責。縱使柬埔寨瑞爾為柬埔寨的官方貨幣，但美元流通廣泛且多數交易以美元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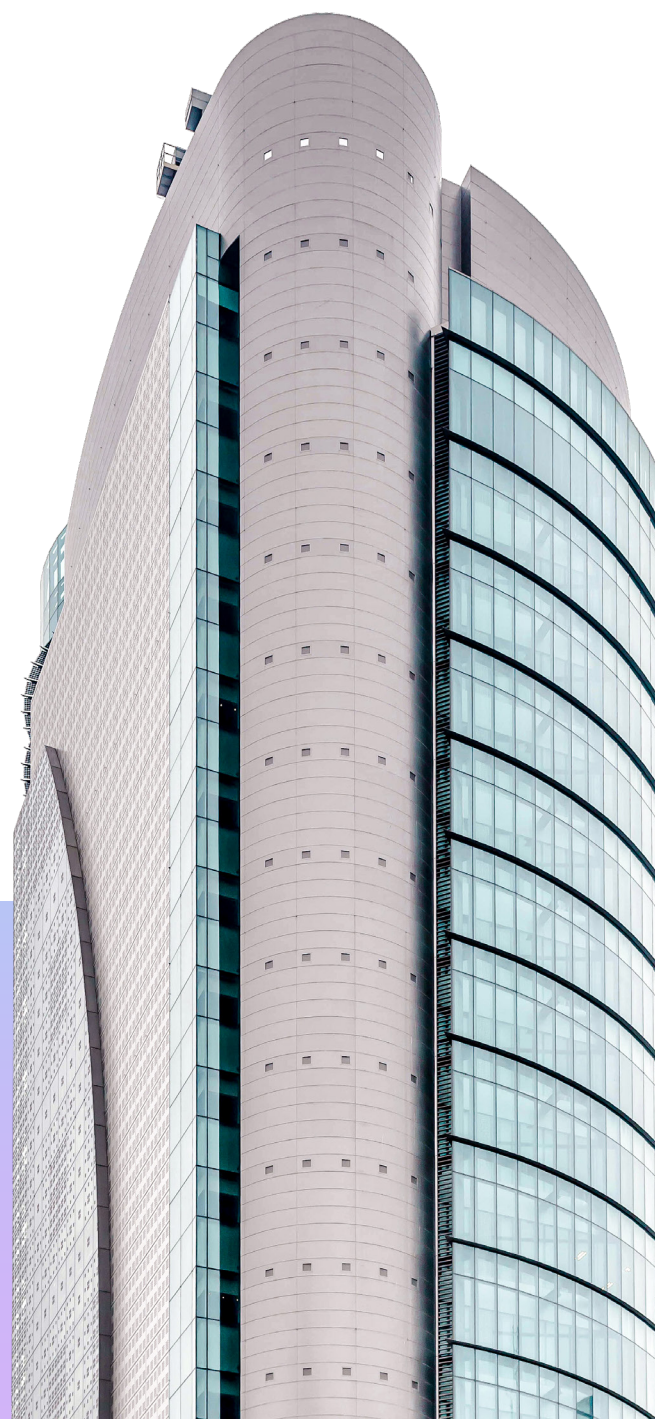
目前柬埔寨對利潤或資本匯回並無限制，且法律保障外籍投資人具有基於下列理由匯出外幣的權利：

- 繳納進口價款、償還外國貸款本金及利息
- 繳納權利金及管理費用
- 匯出利潤
- 投資計畫中止時匯出投資資本

1997年《外匯法》規定可於金融體系自由買賣外幣，不得有任何外幣操作限制。不過，外幣操作僅得透過授權金融機構進行。

另外必須留意，該法規規定若發生外匯交易危機，柬埔寨國家銀行有權實施交易管制。

居民於柬埔寨開立銀行外幣帳戶並無任何限制。



中英詞彙對照表

ADCE	年度商業機構聲明書	EBA	除武器外全部免稅
ATDD	股利分配預付稅	EU	歐盟
AT	住宿稅	GDT	稅務總局
ATIGA	《東協貨物貿易協定》	GSP	普遍化優惠關稅措施
BPS	企業績效服務	GTI	崑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柬埔寨場)
CAAR	柬埔寨會計及審計監管機構	GTPS	全球移轉訂價服務
CDC	柬埔寨開發委員會	HKL	Hattha Kaksekar Limited
CFC	受控外國企業	IARCS	內部稽核與風險顧問服務
CFRNSNPO	柬埔寨非營利組織財務報告準則	IASB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CIFRS	柬埔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CIFRS for SMEs	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KHR	柬埔寨瑞爾
CIT	企業所得稅	KICPAA	柬埔寨會計暨審計師協會
CGT	資本利得稅	KRX	韓國交易所
CoC	法規遵循證明	LALoI	2003年投資法修訂條文
CSX	柬埔寨證券交易所	LoFM	財務管理法
CTA	稅務仲裁委員會	LoI	1994年投資法修訂條文
DTA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LoT	稅法

M&A	併購
MEF	經濟與財政部
MFN	最惠國待遇
MPTC	郵政及通訊部
MLVT	勞工及職業訓練部
MoC	商業部
NAC	國家會計委員會
NBC	柬埔寨國家銀行
NSSF	國家社會安全基金
PAS	西哈努克自由港
PE	常設機構
PMIS	省市投資小組委員會
PPAP	金邊自由港
PPSP	金邊經濟特區
PWSA	金邊水務局
PSC	生產共享契約
PTol	預繳所得稅

QIP	合格投資項目
R&D	研發
RO	代表辦事處
SAR	自我評估稅制
SECC	證券交易委員會
SOE	國營企業
ST	特別稅
TIN	稅務識別碼
TIP	不動產稅
ToI	所得稅
ToS	薪資稅
TP	移轉訂價
TPL	公共照明稅
US	美國
VAT	增值稅
WHT	代扣稅

KPMG 臺灣所亞太業務發展中心



吳政諺 Vincent Wu
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04247
vincentwu@kpmg.com.tw



廖月波 Joanne Liao
協同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柬埔寨區服務團隊



吳俊源 Eric Wu
越柬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07041
ewu3@kpmg.com.tw



陳家程 Brian Chen
駐越南所合夥人
+84 28 3821 9266
brianchen@kpmg.com.vn



區耀軍 Samuel Au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02160
syau@kpmg.com.tw



陳國宗 David Chen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03557
dchen3@kpmg.com.tw



洪銘鴻 Rick Hung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11161
rhung@kpmg.com.tw



蔡文凱 Kevin Tsai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04581
ktsai@kpmg.com.tw



陳其愷 Kyle Chen
執行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08703
kylechen@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本書翻譯自KPMG柬埔寨所出版品：Investing in Cambodia 2024 and beyond